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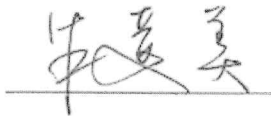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议案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履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4年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r/>		<hr/>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4年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4年1月10日